

关于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导游服务赛项(高职组)比赛报到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导游服务赛项(高职组)将于 2021 年 6 月 21-24 日在青海省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举行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时间

6 月 21 日 8:00-22:00（星期一）

6 月 22 日 8:00-12:00（星期二）

二、报到地点

希尔顿欢朋酒店大堂（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海湖大道 99 号家博园店）

三、竞赛时间

序号	时间	内容	参加对象	地点
1	6 月 21 日（全天） — 6 月 22 日（上午）	参赛队报到	全体与赛人员	希尔顿欢朋酒店
2	6 月 22 日 13:30—15:00	熟悉赛场	全体选手	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
3	6 月 22 日 15:30—16:30	开赛式	领导、嘉宾、全体与赛人员	
4	6 月 22 日 16:40—17:40	领队会	裁判长、赛项执委会领导、 专家组长、监督员、仲裁员、 参赛队领队、承办校负责人	
5	6 月 23 日 7:30—20:30	竞赛	各参赛队、观摩人员	
6	6 月 24 日 9:00—12:20	闭幕式 专题研讨	专家、裁判、各级领导、各 参赛队	

四、食宿交通

(一) 食宿安排

竞赛期间，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的住宿由承办校统一安排，费用由各参赛队自理。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所有参赛相关人员实行相对封闭管理，须入住指定酒店，不得自行安排。竞赛期间，参赛人员如确需外出，必须得到赛事组委会、赛区承办校疫情防控部门的批准。

(二) 交通安排

按照大赛疫情防控要求，各参赛队来往车站、酒店需统一乘坐由承办校安排的接站车辆。竞赛期间，宾馆至赛场的往返交通，由承办校统一安排，若不按要求准时乘车到达赛场者，后果自负。

五、竞赛内容

详见国赛官网公布的《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导游服务赛项规程》。

六、赛事观摩

赛场内设定观摩区域和参观路线，详见《赛项指南》。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，在观摩时请遵循相关规则。

七、健康管理

所有领队、指导教师、参赛选手和观摩人员均纳入大赛健康管理范围。上述人员须持当地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比赛或相关活动。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承诺书(附件)和青海省健康码在接站时由接站工作人员进行核验，检测结果电子版需在报到前

发送至 80891160@qq.com。未经筛查和检测的人员不得进入赛区。

参赛队人员所在单位报到前 14 天需开展健康排查(流行病学史筛查)。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赛: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;近 14 天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,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;14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的;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的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参赛选手报到、检录时须携带身份证、学生证,以便核实参赛资格。

2. 未尽事宜请及时联系赛项承办院校工作人员。

报到事宜: 祁维祥 联系电话: 13709780044

疫情防控事宜: 韩 凝 联系电话: 18997163131

赛项咨询: 李 泽 联系电话: 18997163195

附件: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导游服务赛项(高职组)

参赛师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

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(高职组)导游服务赛项执委会

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(代章)

2021 年 6 月 9 日



附件：

**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
导游服务赛项(高职组)
参赛师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**
(报到时务必携带，填写完整并主动交与接站人员)

本人(姓名：_____ 性别：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 手机号码：_____)
是参加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导游服务赛项(高职组)的参赛选手/指导教师/
领队/观摩人员，我已阅读并了解大赛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和措施，并且在赛前 14 天内
按要求开展相关健康排查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- 一. 本人体温记录表中所记录的赛前 14 天内的体温均属实。
- 二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比赛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
- 三. 本人大赛期间自行做好防护工作，提前抵达承办校，自觉配合体温测量。
- 四. 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，保证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。
 1. 本人赛前 14 天内，是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腹泻等
症状； 是 否
 2.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、尚在隔离观察期
的密切接触者。 是 否
 3. 本人近 14 天是否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未痊愈的，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。
是 否
 4. 本人 14 天内是否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。
是 否
 5. 本人居住社区 21 天内是否发生疫情。 是 否
 6. 本人 14 天内是否有境外旅居史。 是 否
 7. 体温记录表：

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	日期	体温
6月8日		6月12日		6月16日		6月20日	
6月9日		6月13日		6月17日		6月21日	
6月10日		6月14日		6月18日			
6月11日		6月15日		6月19日			

如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
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护措施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人签字：

所在学校盖章：

承诺日期：2021 年 月 日